

海洋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海巡署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召集人 管主任委員碧玲

紀錄：蔡明勳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承辦單位工作報告：(略)：

柒、專題報告：

報告案 1：本會海巡署辦理「跨性別搜身指引教育訓練」案

與會委員發言摘錄：

黃委員翠紋：

1. 警察養成教育中，皆有包含人權教育訓練課程，因為警察是第一線執法人員，直接與社會大眾接觸，以保二葉姓警員為例，內政部警政署當時對本案進行下列分析：
 - (1) 針對外國男性制服警察蓄髮的現況調查。
 - (2) 針對男性員警蓄髮進行民意調查。
 - (3) 針對葉姓警員案之類似案件是否有輔導機制。
2. 在變遷的社會中，執法部門都面臨不同的問題，警政署在面對性別議題時，亦特別就國外警察之搜身原則進行了解，據了解目前尚無明確的搜身指引。
3. 本次在海巡署進行的跨性別教育訓練重點，主要是先建立「平權」概念，在課程進行中海巡署同仁最常詢問的問題就是：「遭遇毒販宣稱為跨性別者之處置作為」，個人建議做法是依照被盤查人所「宣稱的性別」進行搜身盤查。
4. 在面對跨性別者時，首要就是「無歧視的心態」，根據相關研究指出，孩童在 3 歲左右即有刻板印象，對性別亦然，而性別的刻板印象是最難改變的。

鄧委員衍森：

誠如主委致詞所提及，聯合國（UN）及其他國家都會談到人權教育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提及的「人權教育」，最重要的內涵即為「如何實施教育訓練」，其中不光僅僅專注於「教學（lecture）」，人權教育的「監測與評估機制」也是需要進一步落實。

洪副召集人：

關於海巡署南部分署及金馬澎分署的訓練數據，南部分署為 2,646 人(373 場次)，而金馬澎分署為 2,452 人(232 場次)，請問分署係如何計算這些訓練場次？

黃委員錫璋回應：為了將人權深度內化，本署除利用正式課堂方式進行教育訓練，亦會利用勤前宣教方式進行，故南部分署及金馬澎分署的總體施訓人次及場次較多。

主席裁示：在統計「跨性別搜身指引」教育訓練時，請本會海巡署以一致性的標準計算教育訓練場次、人數，以客觀呈現各分署之施訓成效。

報告案 2：本會國際處辦理「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編製」案。
與會委員發言摘錄：

黃委員翠紋：目前是先辦理內部資料搜集(含海委會及所屬機關實務案例)，俟綜整編修後，再邀集外部委員進行實務案例審查。

鄧委員衍森：本次撰擬的案例中，部分案例與人權的關聯性相當直接，而部分案例與人權的關聯性仍有加強的空間，法務部在編製人權教材時，相當強調人權教材與人權義務間的連結性，這部分亦提供給主辦單位參考。

洪副召集人：建議將「逃逸」一詞，修改為「失聯」，較為妥適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在「海難救助共齊心 守護生命財產權」的案例中，提及油污外洩，但案例中並未提及如何處理油污，請再評估「油污」情

境納入案例之妥適性。另如認為有納入此一案例之必要，則應進一步說明國際搜救通報機制。

2. 在「關愛海洋生態、正視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」的案例中，提及碑磔貝的保育問題，雖然本會於去（2022）年預告修正「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未果，然而澎湖縣政府早在2016年公告，將長碑磔貝、鱗碑磔等2種貝類納入禁止採捕、處理、販賣或持有之物種，爰有關案例情境的描述，應符合法令及實務運作實況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討論案：有關協助本會海巡署建立「跨性別搜身指引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與會委員發言摘錄：

黃委員錫璋：

- 一、 經詢問刑事局外勤隊後，該單位並未建立「跨性別搜身指引」，而目前實務作法是依照身分證上登載的性別為判斷標準，且不碰觸到私密、敏感部位。此外，被搜索者亦可提出醫療紀錄，供執法人員參考，藉以擇定對應性別之執法人員以進行搜身。
- 二、 海巡署查緝隊跟警政署員警所面對的危險程度不同，因為海巡查緝隊面對「槍不離毒、毒不離槍」之罪犯，如被查緝人員宣稱未攜帶手術證明，進而要求女性同仁進行搜身，藉機掏槍射擊，此舉對於第一線同仁之生命安全造成極大威脅。

黃委員淑玲：

- 一、 針對性別變更認定，行政院已經召開3次會議，性別變更與保障多元性別，基本上有3項判斷標準：
 - （一）性器官是否摘除。
 - （二）有無注射荷爾蒙。

(三) 是否長期間認定自己的性別。

- 二、 在今(112)年 5 月 25 日的第 4 次會議中，本會首度受邀參與，依據會議決議事項，本會須於 7 月底前就「跨性別搜身指引」、「船艙友善空間規劃」等二案提出規劃。

鄧委員衍森：

- 一、 法律性別認定 (legal gender recognition) 推動相當不容易，導致後續相關工作的推動，皆遭遇困難。若法律性別認定能夠確定，將能同時顧及執法人員的安全及被搜索人的人權。
- 二、 在法律性別認定制度尚未完整建立前，身分外觀將可視為執法判斷依據，且為避免日後執法過當、當事人感到不舒服，在執勤過程中可以錄影存證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

黃委員翠紋：

- 一、 經詢問實際執行外勤任務之警職人員，因近年女警的人數比例提高，在值勤時搜身時，已不全然依照身分證登載性別為判斷基準 (因為目前就是依靠變性手術才能身分證變更)，而可以依照當事人宣稱之性別進行搜身。
- 二、 同時為保障執法人員的安全，面對外觀明顯為男性、氣質陰柔之人員，現行做法為簽立切結書，此舉就如同婦產科的男性醫師，本於專業對女性進行看診，而非刻意強調性別的同一性。

洪副召集人回應：

謹提出 2 點建議給海巡署參考，第一、「操作能力的建置」，也就是海巡同仁的例行性執行勤務時，是否加入跨性別情境演練，一來保護自己，一來保護他人。第二、「事後的照顧」，亦即在面對跨性別搜身勤務，能否結合相關的心理諮商機制來輔導身心受影響的海巡同仁。

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 在「性別認定」機制上，宜在前端的性別(變更)登記時，充分

尊重當事人的意願，以當事人宣稱作為身分證性別欄登記的依據。

- 二、 有關性別認定之前端及後端整體規劃及配套機制部分，請本會(綜規處)於日後出席行政院相關會議時，表達本會上述建議。

玖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